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2 月，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邓普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汪献忠先生、周海涛先生由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忠先生、邓普君先生、汪献忠先生和周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郭光先生、高晶先生、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作如下述职。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建忠	2	2	0	0	否
邓普君	2	2	0	0	否
汪献忠	12	12	0	0	否
周海涛	12	12	0	0	否
郭光	11	11	0	0	否
高晶	11	11	0	0	否
黄炳艺	1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016 年公司一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选举郭光先生、高晶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撤销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7)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认真研究相关会议文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有关信息。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对公告信息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监督公司专项治理活动

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治理活动等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的相关知识，提高履行职务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7 年 3 月 31 日